HNPR-2025-11030

湘人社规〔2025〕28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湖南省卓越工程师带培工作室

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先进制造业领域人才的全方位培养，鼓励和支持高层次人才服务企业，按照《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和我省有关要求，依托先进制造业骨干企业等建设卓越工程师带培工作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围绕我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需要，以产才融合、产教融合为主线，依托先进制造业骨干企业等建设卓越工程师带培工作室（以下简称“带培工作室”）。面向制造业企业核心技术骨干、青年工程师、产学研协同领域专业人员、产业链上下游技术人员、前沿技术攻关人才以及其他特殊群体等，培养造就一批卓越工程师。力争到2030年，在相关产业链建设带培工作室25家左右，带培高级工程师300名以上，工程师、助理工程师2000名以上，促进工程技术人员知识更新5000人次以上，为我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提供人才支撑。

二、主要任务

带培工作室依托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和一定辐射力的先进制造业骨干企业建设，联动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主体，充分发挥骨干企业高层次领军人才在科研、实践等方面的引领性、指导性作用，以专业能力、复合能力提升为重点，提供实践实训、能力评价、合作交流等人才服务，推进工程师队伍能力提升。

（一）建立培养机制。建设单位应制定带培工作室建设方案，注重实践场景建设，贴近产品生产和技术开发一线，打造集实践教学、生产实训、技术攻关等功能于一体的卓越工程师培训平台，为参培人员提供“技术+技能”实训、专业实践、经费保障等条件。应明确一名产业（领域）技术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正高级工程师主持建设带培工作室，建立带培技术人才团队。在主持人的带领下，紧贴产业实际需求，自主设计或联合培养单位协同设计带培研修与实践内容。鼓励校企联合开发优质数字培训资源，开发优质课程，构建与卓越工程师培养定位相符的培养体系。

（二）明确培养路径。建设单位可以通过生产任务带培、技术项目带培、专业特长带培、协同合作带培等形式开展带培工作。

1.生产任务带培。构建“车间课堂”培养场景，将企业实际生产流程分解为标准化培训模块，制定“生产工单”作为培养载体，让工程师在真实生产环境中掌握全流程工艺、技术与技能。

2.技术项目带培。将企业技术需求转化为培养课题或科研项目，通过项目制全周期培养、技术成果产权激励，推动工程师参与核心技术突破。带培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由建设单位、参培人员及合作单位通过协议约定。

3.专业特长带培。发挥带培工作室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的示范引领作用，以绝技、绝活、绝招或特定专长开展专项培养，也可结合建设单位带培专家专业特长与企业战略需求，制定“一人一策”培养方案。

4.协同合作带培。通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高校、科研院所构建跨域培养新模式。也可通过参与行业通用性技术研发项目，在协同创新中培养人才。

（三）丰富培养形式。建设单位要开设研修研讨、继续教育、挂职或跟班跟师学习等多种带培方式。研修研讨主要以系统性知识更新与前沿技术突破为核心，构建学术与产业深度融合的能力跃升通道。继续教育主要以技术迭代与岗位需求为导向，通过分层分类培训与数字化平台，实现工程师知识结构的持续优化与技能升级；挂职或跟班跟师学习主要通过沉浸式实践，推动工程师在真实工程场景中提升系统思维与问题解决能力。

（四）拓展合作领域。建设单位要拓展多元化培养渠道，通过与国内外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共建“双导师制”带培项目；依托高水平科研院所的技术优势或不同制造业企业的差异化优势，打破地域壁垒，培养工程师的前沿思维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通过上下游技术衔接训练，培养工程师从产业链全局视角解决局部技术问题的系统能力；通过对接科研院所、中试基地、产业创新中心的实验资源，推动提升工程师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实战能力。

三、申报条件与程序

带培工作室申报对象应为我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骨干企业。企业拥有一支能为工程师提供技术技能指导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团队；工程技术人才比较密集，工作室主持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较大社会影响力，带徒传技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高度重视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能够为带培工作室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以下程序申报：

（一）申报。具备建设条件的企业提交申报材料（见附件）至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推荐。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局根据申报条件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推荐意见汇总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属企业直接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认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认定，确定入选企业名单。认定名单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统筹现有政策、资源等要素，支持带培工作室建设企业，组建高级或中级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对有需求的建设企业支持组织开展“产业专场”职称评审。支持创新能力强的建设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对带培工作室主持人及技术团队的关心关爱，在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方面单列申报名额，优先推荐参加全省性或全国性高研班等活动，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省级专家库，优先安排专家休假。

（二）安排启动经费。支持带培工作室创建与运行，对每个带培工作室统筹安排20万元启动资金，所需资金从省级就业资金中列支。建设单位应规范使用资金，启动资金可用于设备购置、场地租赁等硬件建设，技术研发、培训交流等业务活动。

（三）做好服务指导。带培工作室建设周期3年，要按照建设方案细化培训内容、时间、课程及考评等细则，确保在促进工程师培养上有实效、有成果。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服务指导，建议周期结束前，要组织复评，复评不合格的撤销认定资格。对违反相关规定被撤销工作室的，追回剩余财政资金。

（四）加强总结宣传。及时总结带培工作室建设、实践培养等典型经验，选树一批典型案例，依托主流媒体开展宣传，营造尊崇工程技术人员、助力科技创新、注重实干实效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2025年9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湖南省卓越工程师带培工作室建设申报表

2.申报材料清单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8月20日

|  |
| --- |
|  附件1湖南省卓越工程师带培工作室建设申报表 |
| 一、基本情况 |
| 单位全称 |  | 机构代码 |  |
| 所有制形式 |  | 职工人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合作共建单位基本信息 | 合作单位名称 | 性质（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 资质条件/学科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有基础 |
| 企业创新基础 |
| 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  |
| 创新投入情况 | 近三年年均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  |
| 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产学研合作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名称 | 学科方向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带培师资队伍情况 |
| 职称/资格 | 正高职称 | 副高职称 | 其他 |
| 企业导师 |  |  |  |
| 院校导师 |  |  |  |
| 其他 |  |  |  |
| 师资总数 |  |  |  |
| 带培目标任务 |
| 年度 | 正高职称 | 副高职称 | 其他 |
| 第一年 |  |  |  |
| 第二年 |  |  |  |
| 第三年 |  |  |  |
| 工作室主持人基本情况 |
| 姓名 |  | 籍贯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 |  |
| 工作简历及主要成就 |  |
| 三、推荐意见 |
| 申报单位意见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
| 推荐部门/市州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2

申报材料清单

1. 湖南省卓越工程师带培工作室建设申报表;
2. 湖南省卓越工程师带培工作室建设方案，包括单位介绍、组织架构、建设目标、建设计划、实践场所安排、师资能力、实践课程体系等;

三、佐证材料。如相关证书（营业执照、荣誉资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指导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专业、职称职务、人才荣誉、代表性成果）、场地条件情况以及近三年研发活动开展情况（研发投入占比证明、产学研合作协议、重点研发项目合同、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励证书等）。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9月16日印发